

**股票简称：美尔雅 股票代码：600107 公告编号：2018018**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转让  
全资子公司湖北美尔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我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现拟对外转让全资子公司湖北美尔雅房地产公司（以下简称“美尔雅房地产公司”）100%的股权。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聘请相关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对美尔雅房地产公司 100%股权的价值进行审计评估。并以评估价值为基础，按收益权比例确定美尔雅房地产公司各合作项目的分成利润，授权管理层与项目合作方商议各合作项目分成利润的具体金额、支付方式等细则。

根据美尔雅房地产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做为参考依据，确定转让基准价格。授权管理层寻求意向受让方，并与意向受让方协商确定最终的转让价格、转让方式。

3、本次拟对外转让美尔雅房地产公司股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拟对外转让美尔雅房地产公司股权事项尚需履行相关审计、评估手续，在确定美尔雅房地产公司 100%股权价值后，与意向受让方商定交易价格、支付方式，形成具体转让方案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转让方案后，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我公司拟对外转让全资子公司湖北美尔雅房地产公司（以下简称“美尔雅房地产公司”）100%的股权，公司董事会给予管理层相关授权，股权转让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进行股权转让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2007年8月，经黄石市市政府专题办公会研究决定，为加快解决湖北美尔雅

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将位于黄石经济开发区团城山街办的相关土地规划为商住用地，采取“毛地”方式公开挂牌出让，用来解决公司大股东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占用我公司非经营性资金问题（“大股东还款项目”）。

2008年11月，我公司为承接上述大股东还款项目相关土地的运作实施，并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决定介入房地产行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十七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以协议受让的方式收购美尔雅集团公司控股的美尔雅房地产公司100%股权，受让价格为309.71万元，收购完成后，美尔雅房地产公司成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16年6月，因美尔雅房地产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将其房地产开发资质提升到一级资质，经我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以现金方式向美尔雅房地产公司增资4000万元，以满足申请一级资质的要求，将其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5000万元。

公司自收购美尔雅房地产公司股权以来，由于房地产项目开发周期较长，资金需求量大，如由我公司自己开发房地产项目，将直接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性资金安排。因此，美尔雅房地产公司开发的主要项目（如新西南国际花园、美鑫锦绣华庭、美地金城等项目）均采用与其他合作方联合开发的经营模式。目前，相关项目开发速度极慢，导致房地产公司经营状况一直难以达到预期。

同时，房地产行业本身周期性极强，政策风险较高，进入2016年以来，随着我国宏观经济形势转型，多地限购限贷政策陆续出台，房地产企业融资渠道收紧，融资成本增加，公司房地产业务的未来发展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而公司主营业务纺织服装行业所面临的竞争也异常激烈，行业的整体经营环境面临多种挑战。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进程的持续，服装行业面临着优胜劣汰和结构调整，下一步对于公司主业发展而言，只有加强现代营销模式管理，积极探索产业升级，完善现代化物流改造、持续推行品牌战略，才能使企业更具市场竞争优势。因此，公司未来发展品牌建设和技术改造升级任务十分艰巨，我公司有限资金维持主业发展已现较大压力。

综上所述，公司拟决定对外转让美尔雅房地产公司100%的股权。

## 二、美尔雅房地产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湖北美尔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黄石市桂林南路 201-1 号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5、主营业务：从事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承接建筑彩暖水电、通风设备安装及房屋装饰等。

6、财务状况：

	2017 年度（经审计）	2016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514.03	13,131.56
负债总额	9,867.40	10,293.14
净资产	2,646.64	2,838.42
营业收入	283.93	307.17
营业利润	-196.38	-266.59
净利润	-196.38	-266.59

### 三、股权转让的定价情况

综上所述，我公司拟将美尔雅房地产公司 100%股权进行对外协议转让。受让方将向市场寻求第三方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聘请相关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对美尔雅房地产公司 100%股权的价值进行审计评估。并以评估价值为基础，按收益权比例确定美尔雅房地产公司各合作项目的分成利润，授权管理层与项目合作方商议各合作项目分成利润的具体金额、支付方式等细则。

根据美尔雅房地产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做为参考依据，确定转让基准价格。授权管理层寻求意向受让方，并与意向受让方协商确定最终的转让价格、转让方式。

### 四、股权转让决策过程和批准程序

本次拟对外转让美尔雅房地产公司股权事项尚需履行相关审计、评估手续，在确定美尔雅房地产公司 100%股权价值后，与意向受让方商定交易价格、支付方式，形成具体转让方案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转让方案后，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拟进行的交易将向市场寻求第三方受让，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五、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降低房地产公司经营风险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同时，如转让完成后公司将集中资源发展主营业务，进一步增强竞争优势，保持公司稳健发展，切实提升上市公司价值，维护中小股东权益。

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导致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美尔雅房地产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本次拟进行的股权转让尚未确定交易价格，暂无法确定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 六、股权转让的风险

本次股权转让尚需经过相关审计评估手续，形成具体方案后，尚存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通过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上述对外转让美尔雅房地产公司股权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